



Australian Government
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

礼物和捐赠



何时可以申报礼物或捐赠

✓ 您向某个组织捐赠礼品或金钱，并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时，**可申报**税务扣除：

- 受赠方是符合资格的可扣税捐赠接受者（DGR）
- 捐赠形式为金钱或财产（包括金融资产，例如股票）
- 是真正的捐赠行为，即您没有获得或预期获得任何形式的回报
- 符合任何适用的捐赠规定

您还必须保留捐赠记录，例如收据等凭证。

哪些情况不能申报礼物和捐赠

✗ 以下类型的捐赠**不能申报**税务扣除：

- 捐赠为您带来个人利益（例如购买彩票、抽奖券等）
- 向家人或朋友的捐赠，无论出于何种目的
- 向社交媒体平台、众筹网站或会员组织（例如体育俱乐部）支付的费用，除非该组织是注册的 DGR

什么是 DGR？

DGR（Deductible Gift Recipient，可扣税捐赠接受者）是指有资格接受可用于税务扣除的捐赠或礼品的组织或基金。并非所有慈善机构都是 DGR。例如，许多众筹网站并不由 DGR 注册机构运营，因此向这些网站的捐款通常不能申报扣除。

您可以通过 ABN Lookup 确认捐赠对象是否为经认可的 DGR。

我需要保留哪些记录？

您必须保留所有可税前扣除的捐赠记录。这可能包括：

- 捐赠或捐助的收据
- 由符合资格的组织出具并签署的信函，注明您的捐赠或捐助金额

捐款时，DGR 通常会为您开具收据，但这并非强制要求。您仍可凭其他记录（如银行对账单）申报扣除。

i 本文为摘要性说明，仅供参考。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ato.gov.au/giftsdonations（英文网站），或咨询**注册税务专业人员**。

如果您希望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与我们沟通，请致电翻译与口译服务专线 **13 14 50**。如果您从海外拨打，请致电 **+61 3 9268 8332**。

